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6號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 告 玄香閣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白侑民

人

被 告 白侑民

被 告 周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8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 14年5 月8 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
判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
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7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090 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法 官 許凱翔

05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附表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12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 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 款279,705元	6,791元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113年9月15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6.79%，自1 13年9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.81%計算。	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
	128,942元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113年9月15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6.79%，自1 13年9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.81%計算。	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
	143,972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.72%計算。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